首都体育学院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首体校字【2021】111号

为发挥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试行）》（京教助〔2017〕7号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奖补资金的用途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部门及职责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奖补资金的评定，财务处负责奖补资金的收支管理。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2. 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指因灾因病致贫）学生的资助；

3. 内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赴新疆、西藏就业的奖励；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新创业的奖励；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内外学习培训、社会实践项目的资助。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标准

（一）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发生临时性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标准为每人2000元；确有特殊困难的，每人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二）内地家庭困难学生到新疆、西藏就业的，奖励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0元。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主创业的，奖励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0元。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内外学习培训成绩合格者，每人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国内社会实践项目取得良好成果者，每人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上述（四）、（五）条学生须在报名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落实相关政策。

第五条 奖补资金发放程序

（一）学生个人申请资金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首都体育学院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

2. 辅导员根据学生情况，填写辅导员意见。

3. 学生所在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奖补资金发放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4. 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院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方可发放资金。

（二）学校使用资金

学校使用奖补资金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或将奖补资金用于其他学生资助工作，须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资金。

第六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学校承担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能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不能将奖补资金用于平衡本单位内预算。

第七条 产生的结余资金，参照“学生资助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所有工作经费使用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如《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4〕148号）、《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京财预〔2017〕1号）、《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京财党政群〔2014〕176号）等，坚持高效节俭办事的原则，加强费用审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和报销流程，控制支出规模。

第九条 本细则由首都体育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首体院校字〔2017〕40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8月